

電子收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徐瑞宏
聯絡電話：04-8894046
電子信箱：wra04147@wra04.gov.tw
傳 真：04-8896949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四規字第10803007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陳)本局108年3月13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計畫中區工作坊(第1場)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2月23日水四規字第10803004860號開會通知賡續辦理。
- 二、請各縣(市)政府參酌本次工作坊討論意見完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修正後，並於108年3月22日下班前函報各轄區河川局俾利辦理後續評分委員會議。

正本：林連山委員、楊志彬委員、黃于琍委員、游進裕委員、王立人委員、涂明達委員、王瑞德委員、王小璘委員、羅時璋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八河川局、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局工務課

副本：



1085003103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計畫中區工作坊(第1場)」

會議紀錄

一、日期：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友平

記錄：徐瑞宏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縣市政府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無)

九、審查意見：

(一)林委員連山

台中市政府：

1. 第1、2批次核准案件之推行進度建議補充說明。
2. 有關第1、2批次對生態檢核之落實情況等補充說明。
3. 有無城市之心相關競合之工作？
4. 請加強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
5. 於排列優先順序時，宜就水質改善做為優先排列。
6. 松柏漁港：
 - (1)松柏漁港完成後有關五甲、北汕、塹寮等漁港之存廢？請交代。
 - (2)漂砂問題應有所交代。
 - (3)擬引四好溪水源問題建議再就防洪問題詳述。
7. 黎明溝部分則宜把水質改善成果及擬再加辦者一併說明。
8. 東大溪部分建議先辦理規劃及確認用地取得可以順利完成。
9. 旱溪排水：
 - (1)康橋上游端之水質改善符合計畫優先要件。
 - (2)在下游擬另辦理一個橡皮壩來辦理另一蓄水空間，建議應就水源
量、水質、生態環境影響程度等再評估。

彰化縣政府：

1. 之前水與環境計畫第1、2期之辦理進度建議先做說明。
2. 第1、2期生態檢核之落實情形及第3期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3. 有無與城市之心計畫相關或競合者？
4.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辦理情形請有所交代
5. 水質改善相關工作之排序可以優先排列。
6. 大肚溪口周邊親水環境：
 - (1)本區屬法定之自然保護區，則執行面應考量這一個層面的問題。
 - (2)海堤拆除應完成相關評估、檢討及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
 - (3)海空步道之長、高等會否影響相關景觀及海浪攻擊？
 - (4)對應部會均為水利署？請釐清。
7. 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
 - (1)本計畫主要為辦理自行車道，宜再加強與水環境相關之論述。
 - (2)應完成用地取得工作始得辦理，請在計畫書補充說明。
8. 溫仔泊地美化：
 - (1)請說明有無水質改善工作？
 - (2)將來完成可否吸引如報告所說之成果？建議補充說明。
 - (3)漁船進出量會不會增加。
9. 二林溪：
 - (1)究有無水質改善計畫？
 - (2)究有無堤岸改善計畫？(可以改善排洪)
 - (3)生態檢核工作請再加強並有所落實。

(二) 楊委員志彬

台中市政府：

1. 落實資訊公開計畫內容、生態檢核調查結果、民眾參與說明會(工作坊)的意見應在市府網站與前瞻平台上公開。
2. 公民參與不僅只是說明會，針對流域水綠整合的願景、策略藍圖，與生活經驗可設計不同的工作坊。特別可邀請長期關心河川議題的NPO，長期投身社區的社區規劃師、社照中心一起參與。
3. 松柏漁港案的入口意象，早溪案的新增堰壩在未完整考量在地文化特色與生態因素前，建議取消。
4. 東大溪源頭夜市的油污問題應慎重考慮，邀請更多專家學者評估目前的規劃是否足以處理。
5. 黎明溝案東大溪案建議引入逕流分攤的精神，提出區域的逕流分攤計畫書。

6. 應持續推動生態檢核，特別是黎明溝案、東大溪案應以恢復提升河川生態為目標。

彰化縣政府：

1. 生態檢核的調查結果與計劃的主要設計內容無關，應慎重考慮生態檢核之後的「工程迴避」可能性。
2. 目前的民眾參與並沒有邀請長期關心彰化水議題的環境生態 NPO，將導致後續無謂的社會衝突。
3. 請落實資訊公開，將計畫內容、生態檢核調查結果、民眾說明會(工作坊)之民眾意見公開上網。
4. 二林溪、溫仔泊地兩案的上位規劃尚未完備，建議重新調整。

(三) 黃委員于玻

整體意見：

1. 公民參與非等同於民眾說明，應著重雙向溝通與多元利害關係人之交流。辦理公民參與之資料應提供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並將意見納入設計參考回饋，而非僅陳述辦理場次及照片，建議做成正式紀錄，以避免民眾(公民團體)誤認為是非正式會議僅是座談，引發背書疑慮。
2. 辦理公民參與時應先盤點公民團體，勿漏掉邀請關心當地發展與環境之公民團體溝通，以免在執行過程遭受阻力。
3. “閒置空間”是指對人而言，並不代表無動植物賴以生存，在規畫活化“閒置空間”時應確實調查該空間是否已成為動植物庇護所，不要誤踏生態地雷。
4. 水環境改善目的是地景的改善，所謂景觀不協調可能就是天然地景，新的地景改造或景觀設施反而會破壞原來的地貌，景觀考量請以“改善”取代“重塑”，並以核定本所載“恢復河川生命力”為提案核心目標。
5. 提案階段生態檢核應採用計畫生態檢核，而非目前廣泛使用之工程生態檢核。建議針對計畫範圍進行生態系服務功能(支持、文化、調節與供給)盤點，避免提升某個功能而無意間弱化其他功能，並可呼應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評核重點。
6. 生態調查不等同於生態檢核，應著重於過去當地生態資料之蒐集、生態關注團體與學術單位的盤點，找到合適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與者，並將其建議納入設計中，以達到生態友善的目標。

台中市政府：

1. 旱溪排水環境改善工程中新增堰壩再加魚梯之構想甚為不妥，對當地關注物種與重要區位亦未掌握。
2.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甚具前瞻性，請再擴大教育資源的參與，除東海大學外，中小學、社區大學都有參與的機會，若能形塑出筏子溪為台中市生態教育場所，將更有價值。
3. 松柏漁港改善以吸引五甲、北仙與塭寮漁港船隻，以達資源整併，進而廢止幾無使用率漁港之構想甚具前瞻性，然應確實分析其可行性，做好漁民意見的掌握，能拿到承諾書尤佳，以避免松柏漁港改善後仍無法廢止五甲、北仙與塭寮漁港之窘境。

彰化縣政府：

1. 大肚溪口水域周邊親水環境設施蓋善計畫歷經多次審查與工作坊，許多關鍵課題仍未克服，委員意見處理情形亦未有明確交代。且生態若未復原，設施改善失去立足點，建議本批次提案著重於生態棲地復原及互花米草移除，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生態專業團隊協助。
2. 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聯計畫仍未見水環境改善為主軸之相關內容，仍以利用水環境而非改善水環境為構想。自行車遊憩功能之量化分析亦未見，包括遊客組成分析、遊客停留時間、服務遊客帶來之收入、那些商家受惠等，僅以硬體構建不足以說明帶來之觀光及經濟效益。另營運管理計畫僅列出修繕維護項目，無公私協力或社區發展等構思。
3. 二林溪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計畫與塭仔泊地美化既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構想尚未成熟，主要工作項目與願景目標關聯性低，請加強生態檢核與公民參與作業，凝聚共識與規畫水環境改善主軸。

(四) 游委員進裕

台中市政府：

1. 漁港改善宜增加對區域性海岸沖淤長期性趨勢的掌握及對策。
2. 黎明溝：前期生態維護、民眾參與的成果延伸對本計畫有正面效益，但針對本計畫維護管理權責的說明，應有適當說明。
3. 東大溪：目前規劃水質處理方法有其效果及限制，建請留意夜市油污的適當處置及緊急處置之妥適。
4. 旱溪排水：原有整體規劃構想的分期分區落實可再補充說明。

彰化縣政府：

1. 大肚溪口：河口溼地復育改善本有其敏感性及挑戰性，請參考縣府相關案例，作適切補充說明。
2. 烏溪堤岸廊道：本計畫為前期已核准計畫之延伸，請詳細敘明前期計畫進度及經驗回饋。
3. 溫仔泊地：漁港區改善相關措施之用地協調為申請必要前提，請於計畫中詳述。
4. 二林溪：計畫河段的集水範圍仍有相當數量之畜牧場存在，建議在計畫目標考量時，宜列入風險與對策說明。

(五) 羅委員時瑋

台中市政府：

1. 松柏漁港：目前漁業人力老化問題是否已有妥善因應，引導年輕人口就業，浮動碼頭是否為漁港轉型過程之過渡策略。若整合大安溪南岸三漁港功能集中於松柏港轉型為此區主要漁港，漁貨交易主要節點，更能成功轉型。
2. 黎明溝：此區為台中南向發展新興區域，往開放遊憩教育園區發展，可成為此區綠地開放空間，但應加考慮停車需求，若有教育功能(中小學)，則應有大巴士停車規劃，另可與在地協會(犁頭店、水碓…)培育導覽教育人才，另可利用基地內圖書館作水資源處理科普推廣。
3. 東大溝：與東大配合值得鼓勵，東大亦有相關科系課程安排，辦理淨溪活動，並啟動與工業區合作及未來認養，可為都市工業區旁水空間環境示範。
4. 旱溪：建議參考東大溝作法，加強與中興大學相關科系的合作，後兩計畫很重要的願景是將目前背面邊緣的環境，轉變為開放動人的綠帶，變成區域的正面，引人的環境。

彰化縣政府：

1. 彰化縣為全國少有(唯一)的平原縣，很適合以整體生活產業系統來考量，目前芬園接伸港來的高速道接國道六號、田中高鐵站接二水，這兩點必為通往南投觀光熱區的門戶。
2. 目前三案在北彰化以芬園為西向門戶，原彰化-鹿港間陸上交通，拓展北邊河海岸連通之新路線，其中大肚溪口賞鳥已為國際級，可參考高美濕地發展經驗，另烏溪河邊生態特點外，可為未來城鎮節慶場域

規劃方向。

3. 南彰化以二林、溪湖、田尾為強三角，南北接舊濁水溪河道，可多強調區域整合角度來做二林溪整治之功能效益評估，唯彰化中部平原畜牧業多為中小型分散分布，加上中小工業，其汙廢水排放對水道水質之影響必須要作適當淨化規劃。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中市政府：

1. 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工程

- (1) 計畫範圍內各排水水質水量調查尚屬缺乏，建議補充調查工作，以利了解水體汙染現況。
- (2) 本案規劃設計期程預定於 108 年 9 月中旬完成，時程屬相當緊湊，後續執行應確保工程品質，另亦應注意與鄰近計畫介面配合及整體性問題。

2. 東大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礫間處理設施用地鄰近相思林，建議儘早與相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減少民眾疑慮。
- (2) 因東大溪鄰近台中工業區，建議後續盤點各排水匯入東大溪之現況(含水質及水量)。

彰化縣政府：

1. 番雅溝排水主要汙染源來自上游之生活汙水及事業廢水，本計畫區域(溫仔泊地)位於番雅溝排水最下游之河口處，該處水質易受到鄰近彰濱工業區慶安、線西隔離水道及海域潮汐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如欲透過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有效改善該區水質，恐有其侷限性。
2. 本計畫因尚未完成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所需工程經費及水質改善效益均有待進一步確認釐清，建議再行審慎評估。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台中市政府：

1. 請補充工作進度表(松柏漁港)。
2. 另營運管理相關權責及預估經費，建請予以確認及估算，以利後續維護管理(松柏漁港)。

彰化縣政府：

1. 溫仔泊地非漁港，本署亦非對應部會，本署無意見。

(八) 交通部觀光局

台中市政府：

1. 主要針對漁港、河川之水質水域改善本局無意見。

彰化縣政府：

1. 若彰化相關大環境水質改善後，後續若有觀光、遊憩之需求部分觀光局可以配合辦理。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政府：

1. 台中市提供資料無林班地相關資料，本局無法提供意見。

彰化縣政府：

1. 「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關聯計劃」範圍涉本轄 1703、1815 及 1809 號保安林。
2. 另因該項計畫尚屬規劃階段，後續如經核准，涉本管土地應請施作單位依規定向本處提出用地申請，並應遵循保安林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00 平方公尺之使用限制。

(十)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臺中市政府提報之「公 93(黎明溝、滯洪池、黎明水資源回收中心渠道)水環境改善計畫」係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已於日前市府召開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中表達：

1. 本署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經費業已全數分配，所申請案件已無經費可補助。
2. 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水河字第 10716172480 號函要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件優先執行水質改善工作項目，再進行水岸環境設施營造。
3. 本案不含水質改善項目，評比時排序較不易有優勢，建請向其他中央單位申請補助。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

台中市政府：

1. 松柏漁港航道淤積擬藉由引入四好溪常流水將淤沙帶出，請問是否有相關水理依據？另其他漁港既已功能式微，如何處理？
2. 公 93(黎明溝、滯洪池…)：滯洪池人工濕地是否既設，如屬新闢是否有經整體規劃？另對應部會應依設施功能屬性作對應。

3. 請補充說明本批次及第一、二批次案件與城鎮之心計畫有無重複提報情形？及介面縫合問題？
4. 公民參與、資訊公開與生態檢核係本計畫核心工作事項，請確實落實辦理，以利工作順利推動，相關案件如條件許可，建議可採公私協力方式辦理。

彰化縣政府：

1. 如環境水質不佳，建議先進行水質處理，或併辦水質改善。
2. 本計畫屬跨領域整合性計畫，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各分項案件對應部會宜依功能屬性對應，同一案件亦應依屬性細分分別對應。
3. 彰化縣溫仔泊地美化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名稱不易與計畫內容連結，建議調整。

(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黎明溝：

1. 園區中各水域設施如滯洪生態池之水源，係由黎明溝而來，還是由水資中心淨化後之放流水。

松柏漁港：

1. 依照簡報中 Google 空照圖，漁港根本是完全淤積，而且四好溪出海口流路不明顯，表示四好溪流量有限，引四好溪水來沖淤之效果如何？有分析嗎？漁港淤砂來源有否調查，建議要找到淤積原因再研擬改善。
2. 漁港使用要考量漁民使用習慣都是就近使用，計畫希望改善松柏漁港就能增加使用率恐不容易。

早溪排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計畫中設堰壩蓄水，恐影響早溪排水防洪排水效能，且阻水後又恐影響生態而設魚梯，對整體水環境效益是否必要，請審慎評估堰壩之設置。

東大溪：

1. 東大溪目前防洪排水是否已達標準？又相關堤岸改善及景觀營造，會否阻礙排洪，請釐清。
2. 淨化後的放流水要引東海大學野溪，是否對野溪另一種干擾，建議以尊重原來野溪樣貌，自然就好。

(十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董志剛副局長

彰化縣政府：

1. 計畫都有提到長期以來之問題，未來經過這些計畫就可以解決消失不存在嗎？包括廢棄物等問題可以解決嗎？
2. 剛剛的建議屆時公民團體、未來營運管理時熱心關切團體可能會認養，到底有哪些單位會協助。
3. 二林溪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計畫提出要解決的問題很多，沒有針對問題解決，例如有無淹水問題？是否適合做工程，建議能聚焦問題，很像東溝排水下游，做法再檢討。

(十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陳課長進興

1. 提供通案意見(若本次會議未依規定說明或尚未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的部份，建議請於提送工作計畫書至各轄管河川局前補完成相關程序及於評分會議時加強說明)。
 - (1)所提報案件有無涉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跨領域整合內容待協調事項及有無完整之規劃或計畫？
 - (2)所提報案件若奉核定後，能否於109年年底完工？與民眾及NGO在地團體溝通是否已多數同意，若無請再持續溝通；若民意反對意見極大，建請考量是否提案，以避免後續執行困難及發生重大爭議。
 - (3)所提案件是否符合提案條件？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及無用地問題？
 - (4)是否已先完成地方說明會及邀各部會與專家學者辦理實質審查及會勘並將意見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

彰化縣政府：

1. 大肚溪口水域周邊親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位於國家級公告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及彰化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相關計畫建議務必先了解能否取得各轄管機關同意以利辦理。
2. 彰化溫仔泊地美化及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漁港及周邊環境改善，對應部會是否為漁業署。
3. 3月底才要安排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審查及會勘，期程可能來不及評分會議作業期程。
4. 二林溪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2.1KM 河段依治理規劃報告應為需拓

寬改善河段，在未完成水與安全改善前應不宜先辦理本計畫或宜配合提出水與安全改善計畫併同辦理，唯期程及用地取得能否依限完成？又本河段兩岸天然林帶及植被狀況良好，工程應盡量減輕、迴避以避免影響生態及加強在地與 NGO 溝通。

十、結論

1. 請各縣(市)政府依各委員及各部會意見參酌修正，並列表說明辦理情形及具體回應，將辦理情形表格納入修正之計畫書中。
2. 請各縣市政府參酌本次工作坊討論意見，完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修正後，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下班前函報各轄區河川局俾利辦理後續評分委員會議。
3. 後續仍請各縣(市)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167760 號函示執行本計畫之重點提醒及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728 號函第 1 次修正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4. 請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相關工作。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